

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政府

台政字〔2025〕3号

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运河街道办事处，经济开发区，区政府各部门，
区属各企业，驻台各单位：

现将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公布如下：

刘晓璐同志：主持区政府全面工作，负责台儿庄经济开发区、审计方面的工作。分管台儿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、区审计局。

杨庸同志：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，协助区长负责审计工作。负责区政府机关、发展改革、财税、金融、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、消防救援、国有资产管理、国防动员、能源、粮食和物资储备、大数据、政务公开等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区政府办公室（区大数据局）、区发展改革局（区绿色

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办公室、区国防动员办公室、区能源局、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)、区财政局(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)、区应急管理局(区地震局)、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、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、区消防救援大队(区消防救援局)。

联系区人大、区政协，区税务局、区供电中心、区金融监管支局，驻台银行、保险、证券机构，王晁煤电集团、财金投资集团。

孙作伟同志：负责自然资源、规划、林业和绿化、住房城乡建设、住房公积金管理、交通运输、综合行政执法、城市管理、邮政管理等工作。

分管区自然资源局(区林业和绿化局)、区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(区城市管理局)。

联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、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、区新华书店、区邮政公司，华亿矿业集团、大运河控股集团。

李涛同志：负责公安、司法、退役军人事务、信访、军民关系、民兵预备役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区公安分局、区司法局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区信访局。

联系区人武部。

李冬光同志：与杨庸同志共同负责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、消防救援工作。负责生态环境、城乡水务、农业农村、乡村振兴、供销、气象、水文等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区城乡水务局、区农业农村局(区乡村振兴局)、区供

销联社。协助杨庸同志分管区应急管理局（区地震局）、区消防救援大队（区消防救援局）。

联系区生态环境分局、韩庄运河管理局、区气象局、区水文中心，大禹水发集团、良安农发集团。

李冲同志：负责科技、工业和信息化、商务、招商引资、营商环境、统计、市场监管、行政审批、政务服务管理、通信等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区科技局（区外国专家局）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、区市场监管局（区知识产权局）、区审批服务局（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）、区统计局。

联系区科协，驻台通信企业，驻台成品油销售企业。

付晓娟同志：负责民政、教育和体育、卫生健康、医疗保障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文化旅游、外事、妇女儿童、老龄等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区教育和体育局、区民政局、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区文化和旅游局（区广播电视局、区文物局）、区卫生健康局（区中医药管理局、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）、区医疗保障局。

联系枣庄职业学院台儿庄古城校区，区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、区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、区总工会、团区委、区妇联、区融媒体中心、区地方史志研究中心、区红十字会、区民族宗教局、区残联、区工商联、区烟草局。

王广旭同志：协助杨庸同志做好国有资产管理、金融等方面的工作，协助李冲同志做好科技、商务、招商引资等方面的

工作。协助分管区科技局、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、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，协助联系财金投资集团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1月20日印发